



股票代碼：5014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111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
地
召開方式

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實體股東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三、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五、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七、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0
八、「誠信經營守則」	33
九、「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	37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四、董事持股情形	72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三) 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四)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二、擬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693,32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693,3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

(六)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俾利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7~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流通在外股數： 185,333,054 股 每股配發 1.2 元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9,712,97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2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879,9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3,2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4,746,46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222,399,665)	
本期未分配盈餘	242,346,7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3~4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18,554,174 仟元較 109 年 14,276,009 仟元增加 4,278,165 仟元，公司年度整體獲利 519,714 仟元，EPS 3.14 元。

本公司 110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48,620 噸，相較 109 年度銷售噸數 252,173 噸下降 3,553 噸，微幅下降 1.4%，因 110 年不銹鋼平均銷售價格較 109 年度全年上升 32%，雖銷售量微幅下行，但因價格上漲因素 110 年整體營收 18,554,174 仟元仍較 109 年度 14,276,009 仟元上升 30%，兩年度毛利率則分別落在 7.36% 及 4.28%。

110 年的營業費用 594,801 仟元較 109 年度 508,168 仟元上升 86,633 仟元升幅約 17%，主要上升原因為本年度推銷費用因疫情影響相關運輸成本增加，管理費用兩年度相當，110 年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770,210 仟元。而集團 110 年營業外淨支出 100,071 仟元，主要為利息費用。綜上所述，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519,714 仟元，每股盈利為 3.14 元。

110 年全球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各產業需求，但 110 年原物料價格呈現上行走勢同時大幅影響公司獲利，雖因塞港、缺櫃、運費高漲等問題，下游客戶僅採購基本需求量，採購保守趨緩，但價格上漲力道使需求量下滑問題顯得不明顯，獲利仍呈大幅成長。111 年度短期儘管俄烏戰爭和談露曙光，但國際間對俄國的經濟制裁仍劇，且兩國的礦場、鋼廠需要時間恢復正常運作，整體金屬原物料、鋼鐵、能源等缺口仍在，因此預期 111 年第二季，甚至第三季鋼價有機會仍具支撐。

整體而言，雖 110 年全球面臨肺炎疫情衝擊，烏俄戰爭影響，但不論不銹鋼市場走勢如何變化，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面臨供需變化，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11 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48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199,395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金額 413,922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62%，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錫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44,82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24%；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6,272)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4.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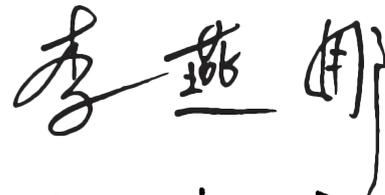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39	1	\$ 46,7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89,780	4	163,5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9,941	-	15,2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94	1	28,8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38,335	14	246,8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2	-	4,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	-	79,22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5	-	-	-
130X	存貨	六(四)	642,172	13	294,817	8
1410	預付款項		19,516	-	13,2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297	-	1,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9,839</u>	<u>33</u>	<u>894,58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99,395	62	2,872,50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2,182	3	160,4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810	-	1,342	-
1780	無形資產		999	-	1,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404	1	5,8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48	1	21,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6,638</u>	<u>67</u>	<u>3,063,827</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5,136,477</u>	<u>100</u>	<u>\$ 3,958,414</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0,894	29	\$	1,094,76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2	1		49,8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93,074	8		379,930	10		
2150	應付票據			45,834	1		13,589	-		
2170	應付帳款			2,823	-		5,6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5,096	9		163,6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91	1		29,7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51	-		131,78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587	-		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5,103	-		20,0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	-		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51,656</u>	<u>49</u>		<u>1,890,17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542	1		28,9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255	-		4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398	-		10,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195</u>	<u>1</u>		<u>39,8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89,851</u>	<u>50</u>		<u>1,930,059</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53,330	32		1,653,33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53,367	7		353,36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2,896	1		35,4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384	7		183,9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444	10		174,9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74,795)	(7)	(372,622)	(10)
3XXX	權益總計			<u>2,546,626</u>	<u>50</u>		<u>2,028,35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36,477</u>	<u>100</u>	\$	<u>3,958,4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340,064	100	\$ 2,003,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3,005,554)	(90)	(1,890,323)	(94)
5900 營業毛利		334,510	10	112,856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0)	(3)	(16,82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828	1	15,72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658	8	111,749	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851)	(2)	(32,775)	(2)
6200 管理費用		(74,330)	(2)	(59,6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7)	-	(5,2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478)	(4)	(97,696)	(5)
6900 營業利益		117,180	4	14,05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6	-	1,7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26	-	1,5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329	-	17,803	1
7050 財務成本		(46,236)	(1)	(25,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22	12	165,4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837	11	160,987	8
7900 稅前淨利		501,017	15	175,040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8,697	1	119	-
8200 本期淨利		\$ 519,714	16	\$ 175,15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3	-	(\$ 2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	-	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	-	(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500)	(1)	(23,3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20,327	1	(19,3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73)	-	(42,6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43)	-	(\$ 42,8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271	16	\$ 132,30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1.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3		\$ 1.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70,323	\$ 329,978	\$ 1,700,491
109 年度淨利	-	175,159	-	175,15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4)	(42,644)	(42,85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44)	(42,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74,945	(42,644)	132,301
六(十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12)	-	(1,5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611	-	13,6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195,563	-	-	195,5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83,934	\$ 372,622	\$ 2,028,35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83,934	\$ 372,622	\$ 2,028,355
110 年度淨利	-	519,714	-	519,71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30	(2,173)	(1,44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73)	(2,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520,444	(2,173)	518,271
六(十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495)	-	(17,4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7,450	-	157,45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341,384	\$ 374,795	\$ 2,546,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作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017	\$ 175,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	5,29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076	11,496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十九) 1,026	1,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	(3,101)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3,922)	(165,4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6)	(1,766)
財務成本	46,236	25,6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852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6
應收票據	(4,788)	(10,475)
應收帳款	7,046	3,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24)	(136,242)
其他應收款	(4,612)	(2,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8	(4,149)
存貨	(347,355)	(71,866)
預付款項	(6,940)	(6,616)
其他流動資產	(18,617)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45	5,431
應付帳款	(2,866)	(14,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429	(68,284)
其他應付款	9,629	14,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1	-
合約負債-流動	13,144	259,549
其他流動負債	215	(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4,172)	16,855
所得稅(支付)退還數	(16)	1,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188)	18,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909	4,4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0)	(9,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701
無形資產增加	(102)	(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21,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204)	154,310
處分子公司款項	-	11,079
利息收取數	381	2,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3	148,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32,280	1,983,319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36,154)	(2,208,1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344)	(71,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償還)舉借	(131,781)	(71,709)
利息支付數	(46,083)	(25,626)
租賃本金償還	(1,692)	(1,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226	(221,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1	(53,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8	10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39	\$ 46,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99 號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10,1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6,77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0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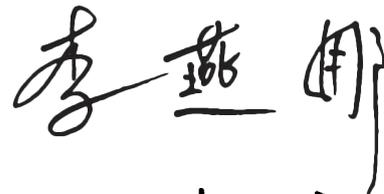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建 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9 年 及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352	5	\$ 376,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14,519	3	282,5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07,862	1	146,6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303,781	18	1,138,65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79	1	127,8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3	-	12,23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934,808	40	1,811,273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8,382	4	533,10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314	1	14,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530</u>	<u>73</u>	<u>4,444,02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624	-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55,397	1	50,5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24,283	19	1,489,25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01,955	4	187,8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53,988	1	37,104	1
1780	無形資產		3,895	-	2,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1,702	1	20,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1,174	1	86,3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3,018</u>	<u>27</u>	<u>1,886,1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391,548</u>	<u>100</u>	<u>\$ 6,330,218</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613,748	49	\$ 2,912,386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2	1	49,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5,738	4	173,481	3
2150	應付票據		120,478	2	271,973	4
2170	應付帳款		80,689	1	87,0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817	4	218,0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81	-	21,0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2,397	-	5,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2,035	1	21,0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8,015	-	421,93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23,800</u>	<u>62</u>	<u>4,182,43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621	1	60,1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3	-	7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2,468	1	3,5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385	1	32,9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047</u>	<u>3</u>	<u>97,3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20,847</u>	<u>65</u>	<u>4,279,821</u>	<u>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53,330	22	1,653,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3,367	5	353,3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896	1	35,4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384	5	183,9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444	7	174,94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74,795)	(5)	(372,62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46,626</u>	<u>35</u>	<u>2,028,355</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4,075	-	22,042	-
3XXX	權益總計		<u>2,570,701</u>	<u>35</u>	<u>2,050,397</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91,548</u>	<u>100</u>	<u>\$ 6,330,2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554,174	\$ 14,276,009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7,189,163)	(13,663,994)
5900 營業毛利		1,365,011	612,0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5,440)	(191,938)
6200 管理費用		(316,438)	(311,0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23)	(5,1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801)	(508,168)
6900 營業利益		770,210	103,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2	7,75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420	44,6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962)	193,48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32,733)	(122,25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82	1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71)	123,762
7900 稅前淨利		670,139	227,60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48,569)	(54,38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1,570	173,22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	(2,002)
8200 本期淨利		\$ 521,570	\$ 171,223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13	(\$ 26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83)	5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0	(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2,582)	(40,06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586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96)	(40,0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66)	(\$ 40,2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0,304	\$ 130,95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714	\$ 175,15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56	(\$ 3,9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8,271	\$ 132,3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33	(\$ 1,3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4	\$ 1.07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14	\$ 1.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13	\$ 1.07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13	\$ 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盈留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盈餘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70,323	\$ 329,978	\$ 1,700,491	\$ 1,836,067
109 年度淨利	-	-	-	175,159	171,22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2,644)	(42,858)	(40,267)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644)	132,301	130,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1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195,5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83,374	83,37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183,934	\$ 372,622	\$ 2,028,355	\$ 2,050,39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330	\$ 183,934	\$ 372,622	\$ 2,028,355	\$ 2,050,397
110 年度淨利	-	-	-	519,714	521,570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173)	(1,443)	(1,26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73)	518,271	520,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2,0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4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330	\$ 341,384	\$ 374,795	\$ 2,546,626	\$ 2,570,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0,139	\$ 227,60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02)
本期稅前淨利	670,139	225,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3	5,19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129,911	144,310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7,460	12,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8,384)	(28,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2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149,491)
贖回負債估計變動損失	六(二十三) -	10,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82)	(17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2,733	122,259
利息收入	(3,722)	(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6)
應收票據	38,762	(16,871)
應收帳款	(166,451)	108,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81
其他應收款	62,181	(53,7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101
存貨	(1,100,597)	(166,094)
預付款項	191,198	(190,498)
其他流動資產	(38,364)	(7,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495)	(59,097)
應付帳款	(6,344)	(231,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17)
其他應付款	57,104	16,210
合約負債	132,257	(38,287)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9,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437)	(155,904)
所得稅支付數	(139,075)	(61,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12)	(217,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02)	(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09)	(2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321	47,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63,711	(186,2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433	103,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205)	(5,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4,643	317,681
利息收取數	5,070	17,46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60)	263,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7,893,838	4,941,813
短期借款償還數	(7,162,394)	(4,778,6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806	59,887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527)	(72,067)
租賃本金償還	(24,715)	(42,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89)	(1,665)
利息支付數	(127,700)	(119,431)
應付減資款支付數	(417,6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765	(12,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14)	(87,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79	(53,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773	4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352	\$ 376,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松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建錫國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65,904	\$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763,988	\$ 1,081,651	註1
1	馬來建錫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7,06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40,543	288,652	註2
2	昆山建昌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68,436	163,400 (美金 5,904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424,564	1,709,477	註2
2	昆山建昌	泰國建錫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3,07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424,564	1,709,477	註2
2	昆山建昌	阿爾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3,594	43,398 (人民幣10,000 仟元)	23,12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424,564	1,709,477	註2
2	昆山建昌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359	4,340 (人民幣1,000 仟元)	3,70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424,564	1,709,477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江蘇得來速 (註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2,925	26,039 (人民幣6,000 仟元)	23,869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52,428	1,382,914	註2
3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0,782	130,194 (人民幣30,000 仟元)	115,005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52,428	1,382,914	註2
3	佛山建春友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61,564	260,388 (人民幣60,000 仟元)	91,136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52,428	1,382,914	註2
3	佛山建春友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7,188	86,796 (人民幣20,000 仟元)	37,192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152,428	1,382,914	註2
4	佛山建錫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7,188	86,796 (人民幣20,000 仟元)	86,796	4.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250,636	300,763	註2
5	江蘇藍博萬	昆山藍博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363	38,190 (人民幣88,000 仟元)	38,19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39,227	39,227	註3
6	江蘇得來速 (註4)	昆山藍博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117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	註3
6	江蘇得來速 (註4)	天津建昌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54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	註2
7	中國精密	無錫建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0,782	130,194 (人民幣30,000 仟元)	130,19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731,734	878,081	註2
7	中國精密	江蘇得來速 (註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7,517	47,304 (人民幣10,900 仟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731,734	878,081	註2
7	中國精密	建錫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1,032	60,757 (人民幣14,000 仟元)	59,92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731,734	878,081	註2
8	建錫中國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7,993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95,559	234,671	註2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9 寧波建錫	中國精密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7,188	86,796 (人民幣20,000仟元)	86,79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150,581	180,697	註2

註1：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註2：本公司與持股本公司表決權100%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2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3：本公司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60%以上之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4：於1110年4月由海安建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得來速不銹鋼有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國建錫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五十一之子公司	\$ 3,819,938	\$ 121,888	\$ 107,848	\$ 55,246	無	6%	\$ 5,093,251	Y	N	N	註1
0	本公司	美國建錫	"	3,819,938	57,060	55,354	55,354	無	3%	5,093,251	Y	N	N	註1
0	本公司	佛山建春友	"	3,819,938	220,967	220,967	-	無	10%	5,093,251	Y	N	Y	註1
0	本公司	佛山建錫	"	3,819,938	28,530	27,677	25,064	無	1%	5,093,251	Y	N	Y	註1
0	本公司	昆山建昌	"	3,819,938	164,872	118,590	77,469	無	6%	5,093,251	Y	N	Y	註1
0	本公司	中國精密	"	3,819,938	323,582	274,625	262,407	無	12%	5,093,251	Y	N	Y	註1
1	佛山建春友	昆山建昌	母公司直接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100%之公 司間	1,728,642	605,850	282,087	195,291	無	60%	2,304,856	N	Y	Y	註3
1	佛山建春友	佛山建錫	"	1,728,642	283,361	282,087	150,982	無	4%	2,304,856	N	N	Y	註3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得超過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對單一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150%，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200%。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11月 12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

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提供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權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如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情況，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並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依核決權限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

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員工獎懲作業」給予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員工獎懲作業」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制定。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u>D101050 汽電共生業。</u>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u>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9.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0. <u>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11.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12. <u>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u>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一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酌修股票發行規定。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依公司法172-2條修訂。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p>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修訂。</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修訂。</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六項。</p> <p>三、增訂第七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項，並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 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 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以下略)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u></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u>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u>第八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整，分為貳億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及進銷貨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相關交易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6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相關交易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相關交易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相關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相關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

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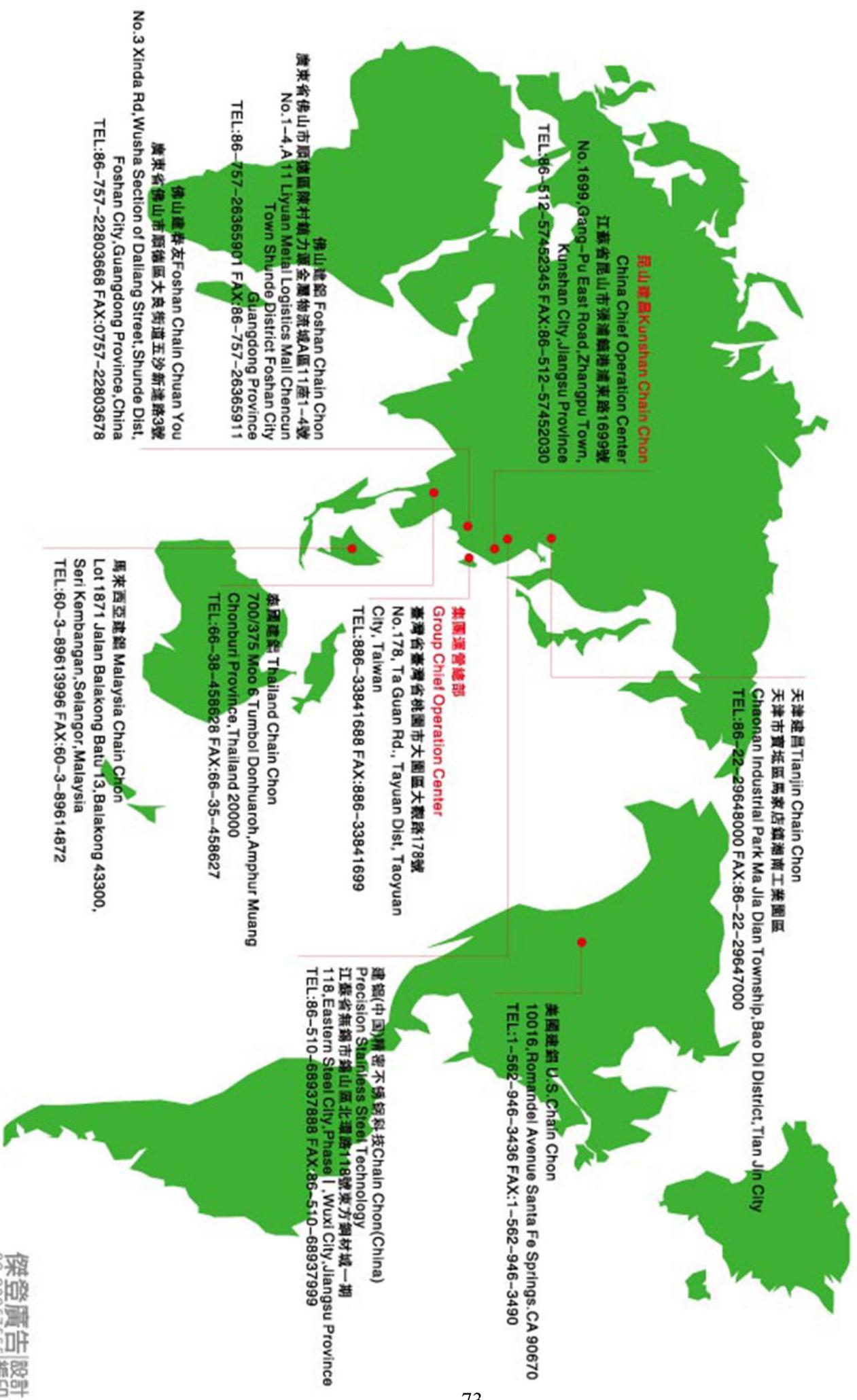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5,333,0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119,983 股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慶柏	5,777,986	3.12%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8,560,390	10.01%
董事	郭英聰	0	0
董事	李游松	0	0
董事	呂鴻忠	87,000	0.05%
董事	余慶陽	286,981	0.15%
董事	林石山	527,286	0.28%
董事	劉東杰	2,008,578	1.08%
獨立董事	連松柏	0	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276,450	0.15%
獨立董事	張文正	229,462	0.1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7,754,133	14.96%



昆山建昌 Kunshan Chain Chon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港浦东路1699号
 No.1699, Gang-Pu Ea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86-512-57452345 FAX:86-512-57452030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黄坛区马家店镇潮南工业园区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86-22-29648000 FAX:86-22-29647000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臺灣省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
 No.178, Ta Guan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886-33841688 FAX:886-33841699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l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1-562-946-3436 FAX:1-562-946-3490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Chain Chon(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北環路118號東方鋼材城一期
 118, Eastern Steel City, Phase I,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86-510-68937888 FAX:86-510-68937999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力運金屬物流城A區11座1-4號
 No.1-4, A11 Liyuan Metal Logistics Mall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86-757-26365901 FAX: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達路3號
 Foshan Section of Daliang Street, Shunde Dis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86-757-22803668 FAX:0757-22803678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66-38-458628 FAX:66-35-458627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Lot 1871 Jalan Balakong Batu 13,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TEL:60-3-89613996 FAX:60-3-89614872